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80,45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02,259,827股股份約20.00%及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82,709,827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較(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8.41%；及(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19.6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6,900,000港元及54,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不時物色到之投資機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配售代理；及

(b) 本公司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580,450,000股新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02,259,827股股份約20.00%及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82,709,827股股份約16.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804,5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較(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8.41%；及(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19.67%。

配售事項估計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由配售佣金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組成。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本公司獲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動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3%之佣金。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規模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應付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被終止，而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就任何成本或損失提出任何申索(配售協議任何事前違反除外)。

配售事項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將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 (i)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i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更改，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更改；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全國或國際，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以及包括與現有業務狀況有關或現有業務狀況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狀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或
- (d) 香港或開曼群島之稅項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發展或施行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其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除終止前任何違反事項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據此可發行最多580,451,96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80,451,965股股份。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6,900,000港元及54,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不時物色到之投資機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為募集額外資金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此外，配售事項將在不造成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再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留待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604,355,000	20.82	604,355,000	17.35
其他公眾股東	2,297,904,827	79.18	2,297,904,827	65.98
承配人(附註2)	—	—	580,450,000	16.67
總計	<u>2,902,259,827</u>	<u>100.00</u>	<u>3,482,709,827</u>	<u>100.00</u>

附註：

1.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承配人將被當作公眾股東。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先前集資活動詳情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 0.25港元之價格 配售483,7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	117,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證券買 賣)	(i) 約110,600,000港元 已用作提早贖回 本金額11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 連同累計利息； 及 (ii) 餘額約6,600,000港 元存放於銀行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證券買 賣)

除上文所披露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580,45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